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更正书

深环坪山更字〔2026〕1号

名称: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住所(地址): *****

2026年4月9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深环坪山责改字〔2026〕11号),经核查,现我局对《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深环坪山责改字〔2026〕11号)部分内容予以更正。更正内容如下:

将第三段中的“2025年6月9日进行过一次巡检,下一次巡检时间是2025年6月17日,时间间隔超过7天;2025年12月15日进行过一次巡检,下一次巡检时间是2025年12月23日,时间间隔超过7天;”更正为“2025年6月9日进行过一次巡检,下一次巡检时间是2025年6月17日,时间间隔超过7天;2025年9月29日进行过一次巡检,下一次巡检时间是2025年10月10日,时间间隔超过7天;2025年12月15日进行过一次巡检,下一次巡检时间是2025年12月23日,时间间隔超过7天;”。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申请

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更正。

联系人：田彦 电话：075589661424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金牛西路8号711室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2026年5月15日